

证券代码：873930

证券简称：东明炬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股东会和股东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规则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董事会所确定的其它地点。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有关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合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提前 20 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提前 15 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

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进行。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

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继续发言。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等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1-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和1-2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1-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1-2 名监事代表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时可以举手的方式进行，就实体性问题表决时应当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九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

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六十一条 需股东会授权的事项应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授权方可生效。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二条 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规则的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新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发布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和解释。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